



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801 (010-82158968)

二〇二三年五月

BEIJING

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慧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侯旺律师、钟以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铭慧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不对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 年 4 月 24 日，铭慧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铭慧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

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召开的方式、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3年5月18日10:00,铭慧股份在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罗朝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合计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6,519,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65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519,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二) 《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519,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三)《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519,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四) 《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519,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五) 《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519,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六)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519,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七) 《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519,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八) 《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519,5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铭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朱芸阳
(朱芸阳)

经办律师： 侯旺
(侯旺)

经办律师： 钟以桢
(钟以桢)

PARTNERS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